

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辦法

20350-017

中華民國112年06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顧及學生之醫學工程的專業基本能力，增進其升學與就業之競爭優勢，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凡本系一百零七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必須於畢業前通過系專業基本能力，項目如下：

一、臨床醫療儀器系統設計與整合能力：三科成績皆達六十分以上。

一百零七學年度入學	一百零八學年度(含)以後入學
1. 行動應用程式設計	1. 行動應用程式設計
2. 電腦輔助工程	2. 電腦輔助3D建模實務
3. 臨床工程	3. 臨床工程實務

二、臨床醫療儀器評估與保養維修能力：「醫療產業實習」成績達六十分以上。

三、總整問題實作導向能力：「專題實作(一)」、「專題實作(二)」課程皆達六十分以上。

第 3 條 補救教學措施依「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作業」規定辦理。

第 4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據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 5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中華民國98年02月26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99年07月0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7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4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3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9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08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09月0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6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